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 廖朝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10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170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朝濬無正當理由，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26日22時17分至同日22時2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列時、地朝住戶鐵門丟擲雞蛋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、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朝該處住戶之鐵門丟擲雞蛋乙情，業經被移送人坦承不諱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其有上開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堪以認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
01 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動  
02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 
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紀俊源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：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  
16 下罰鍰：

17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 
18 場所者。